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情况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基本情况”部分进行更正。
-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进行补充。

二、更正内容

具体更正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识，本次更正内容主要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下内容：

- 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更正前：

股票简称	粤天行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835,71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更正后：

股票简称	天健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2,835,71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2、《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增加“4、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及“5、股份支付情况”，增加后的内容如下：

“4、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份额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樱宁投资

2018年5月10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1,563.13万元，其中樱宁投资向公司增资239.9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7.98万元，其余191.9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9年11月20日，樱宁投资通过了新的《入伙协议》，汪剑伟将其持有的樱宁投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黄文艳、曹建伟、刘映华，相关股份由此授予激励对象。

2020年12月25日，天行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行健有限注册资本由1,563.13万元增加至1,593.13万元。樱宁投资向公司增资3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万元，其余27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9月，天行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樱宁投资持有股份公司166.70万股股份。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樱宁投资对李玲玲和罗燕华实施股权激励，汪剑伟将其在樱宁投资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玲玲、罗燕华，相关《投资协议》于2023年6月签订。

(2) 刘山

2021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股东刘山以人民币15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40万股，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万元，其余11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 君和投资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新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君和投资作为新股东，出资人民币83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83万股，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83万元，其余747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股份。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及刘山直接持股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股份支付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的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

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2)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20年12月、2021年10月、2022年3月和2023年6月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樱宁投资和君和投资让员工间接持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山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五次股权激励。公司以适当方式确定公允价值，扣除激励对象的出资成本，差额部分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和资本公积，并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根据投资协议，激励对象在股份公司上市之日起即可获得大部分的股权投资收益，结合资本市场形势和公司状况，公司预估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能时点为2025年6月，因此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激励平台	受激励对象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2019年11月	樱宁投资	汪剑伟、刘映华、黄文艳、曹建伟	因不存在时间接近的外部投资，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允价值
2020年12月	樱宁投资	黄文艳等37人	以2021年3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021年10月	-	刘山	以2021年3月和2022年1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月算术平均值确定公允价值
2022年3月	君和投资	刘山等28人	以2021年3月和2022年1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月算术平均值确定公允价值
2023年6月	樱宁投资	李玲玲、罗燕华	以2022年1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020年离职员工刘映华将持有的樱宁投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黄文艳；2021年，离职员工吴华煜、邓红娟、熊秋玉、邱元元、霍洁文将持有的樱宁投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了汪剑伟，离职员工李玲、马旭辉、黄丽萍将持有的樱宁投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了汪晓旭，离职员工张婷将持有的樱宁投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了肖丽佳；2023年离职员工梁珂将持有的樱宁投资及君和投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了汪剑伟。上述转让行为重新计算了股份支付，黄文艳、汪晓旭

及肖丽佳相关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相关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转让当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并结合《合伙协议》《投资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至2025年6月之间进行分摊，各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	33.48
2020 年	98.95
2021 年	248.96
2022 年	527.27
2023 年	628.33
2024 年	574.44
2025 年	287.22

综上，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约定，将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平均分摊，按照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岗位职能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归集和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